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1-012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海	董事	工作原因	陈宏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7,74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冰峡	胡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传真	0755-86225772	0755-86225772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0 年，公司持续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聚焦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显示核心业务、车载显示关键业务和以医疗、工控为代表的增值业务三大业务，并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公司的产业基地分布在深圳、上海、成都、武汉、厦门、日本六地，除中国大陆以外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全球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支持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9,232,745,052.03	30,281,970,068.28	-3.46%	28,911,543,9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521,450.09	829,364,995.37	77.79%	925,542,3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202,505.25	246,367,816.62	258.90%	-43,876,6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875,433.83	4,760,660,819.60	40.25%	3,565,216,92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9	0.4049	66.68%	0.4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9	0.4049	66.68%	0.4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3.15%	1.90%	3.7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73,557,804,389.16	65,451,008,433.54	12.39%	60,036,990,0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68,338,364.22	26,707,224,485.20	25.69%	26,004,730,643.8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2,331,910.66	7,494,830,295.12	8,625,707,127.39	6,549,875,7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38,975.30	443,078,980.09	486,261,034.69	243,842,4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85,280.74	325,549,089.97	263,691,553.97	194,776,5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2,337.99	261,005,708.05	3,090,614,367.87	3,159,863,01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10 (含信用账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88 (含信用账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5%	389,610,040	0	质押	125,000,000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6%	291,567,326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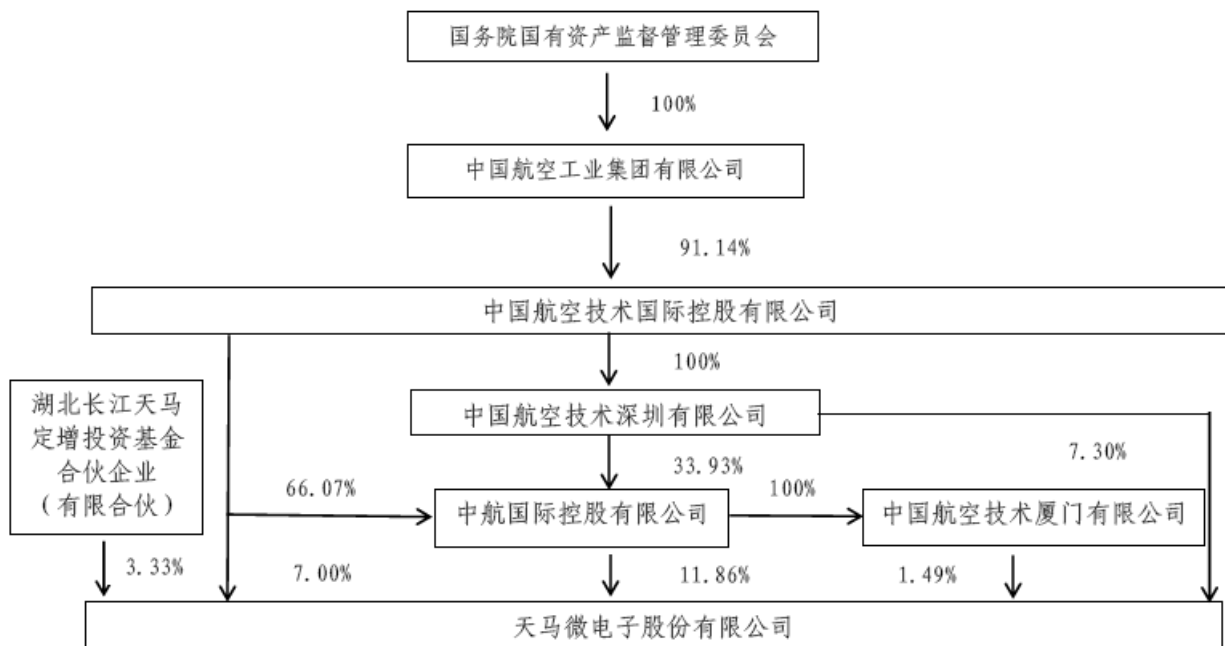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196,619,812	70,941,981		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79,516,146	93,141,147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72,097,332	89,488,555		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99,352,467	55,439,997	质押	49,676,233
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33%	81,924,922	81,924,922		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2.04%	50,056,535	0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36,603,221	36,603,221		0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36,525,940	36,525,9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五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6.07% 的股份，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93% 的股份，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十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第七名股东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一致行动人。</p> <p>第八名股东未知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第二、四、五、七、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马信琪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56,535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公司 291,567,3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86%，为公司控股股东。

2、截至报告期末，中航国际持有公司 172,097,3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厦门合计持有深天马 27.66% 的股权，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长江天马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30.99%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持有中航国际 91.14% 的股权。航空工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受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控制。

3、2019 年 10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的通知，中航国际与中航国际深圳及中航国际控股拟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航国际承接与承继。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航国际，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香港联交所就中航国际控股退市申请出具批复；中航国际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正式退市。2020 年 6 月，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更名为“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此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天马 01	112821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00	4.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天马 01	112862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0,000	3.9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天马 01	149075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0,000	3.2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 天马 03	149121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00,000	2.85%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72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8 天马 01”、“19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73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65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0 天马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36%	59.20%	-4.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01%	18.24%	2.77%
利息保障倍数	2.12	1.78	19.1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推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正在经历上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全球显示产业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行业重组整合时有发生，海外产能宣布将陆续退出LCD市场，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聚集等。中小尺寸显示市场也面临诸多挑战，上游部分关键资源供应出现紧缺，下游手机、车载等市场遭遇严重冲击，医疗类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居家办公和远程教育促使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需求增加。

2020年，公司坚持“1+1+N”战略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实现各产线的稳产满产。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优化业务组合，快速向市场推出技术创新产品，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货比。公司a-Si业务持续提升效率与效益，医疗显示大幅增长；LTPS业务在保持智能手机业务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中尺寸（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车载业务；AMOLED柔性手机屏实现对品牌客户的稳定量产出货，穿戴业务实现重大突破，非显业务培育孵化；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果，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新产线建设顺利，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29,043,283,421.07	1,615,488,098.12	19.32%	-3.36%	60.98%	2.4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亿元，同比增长 77.79%，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加速产品升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出货占比，在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产业链发展带来挑战的情况下，公司尽最大努力确保交付，叠加 5G 推进驱动，公司抢抓市场机遇，主要产品需求旺盛，同时不断深化成本改善力度，有效提升了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